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72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37283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03728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37283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「112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2年4月20日北市獻編字第11230015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探討臺灣史事、傳承及扎根文史教育，爰臺北市立文獻館特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至8月10日(星期四)。
  - (二)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樓)。
  - (三)費用：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該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完成線上報名；採通訊報名者請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郵該館聯絡



人：吳小姐，bt-10025@gov.taipei，逾期恕不受理；錄取名單暫訂於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公布於該館網站，並以電郵個別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文獻館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5355分機20。

四、檢附112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師資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